

证券代码:000423 证券简称:东阿阿胶 公告编号:2013-19  
**山东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3年6月13日召开的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议案公告刊登于2013年6月14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654,021,53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7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新股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6.3元,持有非股改、非新股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6.3元)。持有股改限售股、新股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6.3元,持有非股改、非新股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6.3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对于QFII,RQFII之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根据有关规定,对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客户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1.05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35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2013年8月5日,除权除息日为:2013年8月6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证券代码:002584 证券简称:西陇化工 公告编号:2013-033

**西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半年度业绩快报**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1.2013年上半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039,303,918.85元,同比增长61.46%,主要因为上海公司销售大幅增长所致;

2.2013年上半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28,949,760.29元,同比下降18.12%,主要是因为销售增长带动相关运营成本的增加以及毛利水平下降所致;

3.2013年上半年度,公司基本每股收益0.14元,同比下降22.22%;公司净资产收益率2.80%,同比下降6.6%,主要因为公司净利润的下降所致。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本公司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经营业绩与前次业绩预计不存在差异。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西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002659 证券简称:中泰桥梁 公告编号:2013-045  
**江苏中泰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海滨大道跨海大桥工程的中标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中标通知书主要内容**

江苏中泰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7月30日收到连云港市交通运输局发出的《中标通知书》(项目编号:LYGL20130501101),具体内容如下:

1、中标段名称:连云港市海滨大道跨海大桥工程投资及施工招标(KHDQ-SG标段);

2、中标人:中交一航局第四工程有限公司与江苏中泰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

3、中标金额:人民币15.66亿元;

4、中标工期: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0个月。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海滨大道跨海大桥工程由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和改革委员会以连发改投发[2012]497号文批准建设,项目建设业主和招标人为连云港市交通运输局。

连云港市交通运输局是连云港市人民政府下属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其主要职能包括:负责执行交通运输相关的行政法规、法律法规,拟订交通运输行业有关政策并监督实施,负责全市交通运输的统一管理和发展规划工作,组织实施国家、省、市重点和大型交通工程建设,负责全市交通运输基础设施建设和维护的行业管理等。

2012年公司与连云港市交通运输局合作,也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三、项目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此次中交一航局第四工程有限公司与江苏中泰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中标金额人民币15.66亿元。其中,中交一航局第四工程有限公司作为牵头人负责整个工程实施,对工程质量、工期负责;中泰桥梁作为联合体成员,负责启动资金的筹措和整个大桥钢结构制作、承担自己工作内容的相关责任。

按照招投标文件,公司将负责筹资4.5亿元作为项目启动资金;在投标期20个月内,发包人返还投资人本金4.5亿元及投资回报。投资回报:从投资项目开始计算利息,按照招投文件约定13%年利率,按单利计算,不计算复利,计算每年利息收入约4.5亿元人民币。据公司初步估测整个大桥钢结构制作不低于5万吨,估计该项目钢结构制作收入预计不少于5亿元人民币,公司在该项目上每年利息收入与钢结构制作收入预计不少于3.585亿元,约占公司2012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为6.6亿元的47.1%。

截至目前,公司仅收到连云港市交通运输局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具体合同条款尚未正式签订,公司承接本项目的合同金额尚无最后确定,以上金额均为公司估算,请以最终合同为准。

本合同尚未正式签订,将对公司2013年、2014年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四、项目履行的风险提示**

本公司将按照招投文件及《中标通知书》与连云港市交通运输局洽谈合同签订事宜,合同条款及合同金额将在最终确定,以上合同金额即为公司初步估算,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待公司签署正式合同时将进一步披露。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中泰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七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599 证券简称:盛通股份 公告编号:2013024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半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司所载2013年半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3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 项目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增减变动幅度(%) |
|--------------------|------------------|------------------|-----------|
| 营业总收入              | 1,039,303,918.85 | 643,698,403.72   | 61.46%    |
| 营业利润               | 31,569,927.15    | 36,331,927.42    | -13.11%   |
| 利润总额               | 35,262,771.45    | 40,387,875.72    | -12.69%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28,949,760.29    | 35,355,718.35    | -18.12%   |
| 基本每股收益(元)          | 0.14             | 0.18             | -22.22%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2.80%            | 3.46%            | -0.66%    |
| 本报告期末              |                  | 本报告期初            | 增减变动幅度(%) |
| 总资产                | 1,486,730,106.83 | 1,393,783,273.14 | 6.67%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 1,009,910,538.22 | 1,039,476,046.10 | -2.84%    |
| 股本                 | 200,000,000.00   | 200,000,000.00   | 0.00%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 5.05             | 5.20             | -2.88%    |

注:上述数据均以公司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证券代码:002545 证券简称:东方铁塔 公告编号:2013-051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上市公司监禁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禁要求》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融用使用》之规定,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5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4亿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

5、信息传递风险:公司应根据协议载明的信息披露方式查询理财产品的相关信息,如果公司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导致无法及时了解理财产品信息,并由此影响投资决策,因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将由公司自行承担。

三、风险应对措施

1、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审部将对理财产品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理财产品起息日期:2013年8月1日。

6、理财产品类型:保本保证收益型。

7、产品收益率:4.55% 年化。

8、本金和收益兑付时间及支付方式:理财产品到期日,恒丰银行3个工作日内将投资者本金和理财收益划转至公司指定账户。

9、理财产品投资方向:本理财产品资金将主要投资于银行间市场债券及货币工具,但不得限于银行间市场上交易的国债、中央银行票据、AA级以上信用类企业债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中小企业集合票据、企业债、公司债等,各类金融债(国债收益率、次级债、混合资本债等)货币工具包括但不限于现金、银行存款、债券回购、银行同业间应收款项等以及其他在银行间市场可以由公允价值计量的低风险、高流动性的金融资产。

10、资金来源: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11、赎回及提前终止:本产品到期日之前,投资者无权提前终止,但恒丰银行根据市场情况及相关法律法规/国家政策对理财产品的投资范围、投资比例或对已约定的理财产品的品种、条件、标准及方式进行调整时,则投资者可按照销售机构的规定办理提前赎回手续,如投资者不接受的,则投资者可按照销售机构的规定办理提前赎回手续,如遇国家金融政策出现重大调整或市场发生剧烈波动并影响到本理财产品正常运作时,恒丰银行有权提前终止该理财产品。

12、公司与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丰银行”)于2013年4月15日签订了《恒丰银行恒裕金理财“产品合约”》,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500万元向恒丰银行购买了恒丰银行“恒裕金理财恒盈系列产品”。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主要内容

1、理财产品名称:恒丰银行“恒裕金理财恒盈系列产品 2013年31期B款”。

2、购买理财产品金额:人民币5,000,000元(伍佰万元整)。

3、理财产品期限:56天。

4、理财产品起息日:2013年8月1日。

5、理财产品到期日:2013年9月26日。

6、理财产品类型:保本保证收益型。

7、产品收益率:4.55% 年化。

8、本金和收益兑付时间及支付方式:理财产品到期日,恒丰银行3个工作日内将投资者本金和理财收益划转至公司指定账户。

9、理财产品投资方向:本理财产品资金将主要投资于银行间市场债券及货币工具,但不得限于银行间市场上交易的国债、中央银行票据、AA级以上信用类企业债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中小企业集合票据、企业债、公司债等,各类金融债(国债收益率、次级债、混合资本债等)货币工具包括但不限于现金、银行存款、债券回购、银行同业间应收款项等以及其他在银行间市场可以由公允价值计量的低风险、高流动性的金融资产。

10、资金来源: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11、赎回及提前终止:本产品到期日之前,投资者无权提前终止,但恒丰银行根据市场情况及相关法律法规/国家政策对理财产品的投资范围、投资比例或对已约定的理财产品的品种、条件、标准及方式进行调整时,则投资者可按照销售机构的规定办理提前赎回手续,如投资者不接受的,则投资者可按照销售机构的规定办理提前赎回手续,如遇国家金融政策出现重大调整或市场发生剧烈波动并影响到本理财产品正常运作时,恒丰银行有权提前终止该理财产品。

12、公司与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丰银行”)于2013年4月15日签订了《恒丰银行恒裕金理财“产品合约”》,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500万元向恒丰银行购买了恒丰银行“恒裕金理财恒盈系列产品”。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上市公司监禁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禁要求》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融用使用》之规定,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5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4亿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

5、信息传递风险:公司应根据协议载明的信息披露方式查询理财产品的相关信息,如果公司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导致无法及时了解理财产品信息,并由此影响投资决策,因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将由公司自行承担。

三、风险应对措施

1、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审部将对理财产品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理财产品起息日期:2013年8月1日。

6、理财产品类型:保本保证收益型。

7、产品收益率:4.55% 年化。

8、本金和收益兑付时间及支付方式:理财产品到期日,恒丰银行3个工作日内将投资者本金和理财收益划转至公司指定账户。

9、理财产品投资方向:本理财产品资金将主要投资于银行间市场债券及货币工具,但不得限于银行间市场上交易的国债、中央银行票据、AA级以上信用类企业债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中小企业集合票据、企业债、公司债等,各类金融债(国债收益率、次级债、混合资本债等)货币工具包括但不限于现金、银行存款、债券回购、银行同业间应收款项等以及其他在银行间市场可以由公允价值计量的低风险、高流动性的金融资产。

10、资金来源: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11、赎回及提前终止:本产品到期日之前,投资者无权提前终止,但恒丰银行根据市场情况及相关法律法规/国家政策对理财产品的投资范围、投资比例或对已约定的理财产品的品种、条件、标准及方式进行调整时,则投资者可按照销售机构的规定办理提前赎回手续,如投资者不接受的,则投资者可按照销售机构的规定办理提前赎回